**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1](#bookmark46)**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以下资质证书：A类（港口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含）资质；D类（配套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含）资质且同时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1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 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应严格按照资质标准可承包工程范围对应的资质等级设定，原则上不得过高设置资质等级。招标人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1](#bookmark46)**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 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1 年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指近三个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年的数据，下同。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1、2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3项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1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宜设置过高 的财务资格条件。应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财务能力的要求设定，原则上企业净资产不得高于资质标准 要求的 2 倍，其他财务指标应结合工程规模合理设定。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 应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1](#bookmark46)**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完成以下（1）或（2）施工业绩：（1）沿海不少于5000吨级油品化工码头项目1个；（2）①沿海不少于5000吨级码头水工工程1个和②沿海不少于5000吨级油、气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1个。 |

注：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

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3、液体化工品、油品、液化烃、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均属油品化工范畴。

4、“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

5、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施工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施工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应提交合同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6、近五年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1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结合标段造价、规模、工期等综合考虑，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设置原则如下：如招标标段工程规模与相应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应的企业工程业绩相比较小，原则上不超过资质标准中对应资质企业工程业绩要求的 1.5 倍；招标标段工程规模与相应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应资质企业工程业绩相比较大，原则上不超过招标标段工程规模的 1.5 倍。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1](#bookmark46)**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1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 与“投标人须知 ”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信用等级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认定，具体信息可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官方网站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1](#bookmark46)**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 岗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中级 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一 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至少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至少具有 1 项 水运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技术负责人（港口工程）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中级及以上 职称,至少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至少具有1项水运工程施工项目主管技术工作经验。 |
|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装工程） | 1 | 具有石油化工系列或油气储存系列或机电 系列 中级及以上 职称,至少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至少具有 1 项油、气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项目主管技术工作经验。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即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经验指：担任过项目经理、分管生产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工程部门主要负责人。

1 a.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可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 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同时满足《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 规模标准》等相关规定。

b.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设置备选人员要求及是否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备选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选人。如招标人未设置备选人，或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备选人，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应删除对备选人 的要求，下同。

c.D类参考 A类、B类、C类的形式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1](#bookmark46)**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港口与航道 工程师 | 1 人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职称,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
| 机电工程师 | 1 | 具有机电系列专业工程师职称,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
| 电气仪表工程师 | 1 | 具有电气仪表系列专业工程师职称,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
| 石油化工工程师 | 1 | 具有石油化工系列或油气储存系列专业工程师职称,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
| 专职安全 负责人 | 1 人 | 具有中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
| 造价工程师 | 1 人 | 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具有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至少3年工作经验。 |
| 测量工程师 | 1 人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中级职称或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至少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质检负责人 | 1 人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至少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 1 人 |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C 类证书， 至少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注：1.造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等级应结合项目属性按规定合理设定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工作经验时间以《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起算。

1附录 6 所要求人员招标人可选择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或设置按表 7-7 、表 7-7-1 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及标段类别的需要有选择性地修改本表人员配置的最低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按标段类别单独列表。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1](#bookmark4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舱容量/设计产量（生产效率） | 单位 | 最低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除关键必备设备，其他相关设备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在中标后投入到位。

1本表对主要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及标段类别的需要有选择性地修改本表的最低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按标段类别单独列表。